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2
一、《反馈意见》第 7 题	2
二、《反馈意见》第 8 题	10
三、《反馈意见》第 9 题	56
四、《反馈意见》第 10 题	60
五、《反馈意见》第 11 题	63
六、《反馈意见》第 12 题	65
第二部分 关于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7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1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3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4
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75
八、公司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85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	85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85
二十三、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四、结论意见	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或“利民股份”）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20236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另外，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以及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7题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项目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含 9.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2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3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160.64	98,000.00

1.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环评文件，备案、环评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募投项目	备案			环评		
	文件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文件名称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徐工信备〔2020〕5号）	2020/6/24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20〕92号）	2020/8/12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新经备〔2019〕144号）	2019/6/25	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01号）	2019/6/19	
	《关于项目备案投资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0/7/14	新沂市经济发 展局	《关于同意利民化学责任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批复》	2020/7/27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2019/7/1	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500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34号）	2019/10/15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绿色节能项目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2020/7/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163号）	2020/5/25	

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范围，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经查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均未规定项目备案后开工建设的时间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

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上述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均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取得，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5 年，均在有效期内。

2.本次募投项目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募投项目	备案批准内容	环评批准内容	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并年副产 30% 盐酸 25,020.6 吨、氯乙烷 5,988.6 吨及硫酸铵 7,094 吨。	建设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及 30% 盐酸、氯乙烷、硫酸铵。	一致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该项目最终形成年产 4,000 吨 WDG 和年产 6,000 吨 SC 制剂项目生产线。	建设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仅进行制剂的生产，不生产原药。	一致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规模。	年产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 吨。	一致
绿色节能项目	绿色节能项目属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新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以及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多杀霉素、500 吨截短侧耳素、500 吨泰乐菌素。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备案信息中，明确包括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本次募投项目之绿色节能项目的建设内容。绿色节能项目无需单独履行备案程序。	绿色节能项目属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建设规模为 500t 多杀霉素、500t 泰乐菌素、500t 截短侧耳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以及给排水、供热、供电、空压、原料库房、产品库房、溶剂罐区等公辅工程。绿色节能项目建设内容已包含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当中，且预期同步办理环评验收，无需单独履行环评程序。	一致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土地证书	土地用途
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利民化学厂区内）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8 号	工业用地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新威远厂区内）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工业用地
绿色节能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需要土地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用地为利民化学自有土地；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用地为新威远自有土地；利民化学、新威远已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使用土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项目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以下简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1）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三乙膦酸铝原药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

（2）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水基化制剂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

（3）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4）绿色节能项目

绿色节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绿色节能项目设计采用的环保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绿色节能项目属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多杀霉素、泰乐菌素、截短侧耳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

2.公司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及对应的产品生产资质如下：

（1）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由利民化学实施，利民化学已取得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资质如下：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证号	农药登记证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三乙膦酸铝原药	农药生许（苏）0021	PD20070073	NY/T3597-2020

（2）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由利民化学实施，利民化学已取得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资质如下：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证号	农药登记证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悬浮剂	500g/L百菌清悬浮剂	农药生许（苏）0021	PD20070686	GB/T 18171-2017
	720g/L百菌清悬浮剂		PD20172465	Q/320381 GG 96-2019
	2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132	GB 28152-2011
	4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399	GB 28152-2011
	25%嘧菌酯悬浮剂		PD20130434	Q/320381 GG 76-2019
	30%代森锰锌悬浮剂		PD20086318	Q/320381 GG 31-2019
	325g/L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1874	Q/320381 GG 88-2019
	20%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PD20152146	HG/T 5236-2017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30546	Q/320381 GG 83-2019
	40%噻虫啉悬浮剂		PD20160865	Q/320381 GG 79-2019
水分散粒剂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农药生许（苏）0021	PD20111459	Q/320381 GG 68-2019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01869	HG/T 4463-2012
	80%嘧霉胺水分散粒剂		PD20160689	Q/320381 GG 98-2019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120661	GB/T 34762-2017
	65%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暂无	-
	66%代森锰锌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暂无	-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暂无	-

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根据上

述规定，委托加工农药的，委托人需取得农药登记证，受托人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利民化学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65%丙森锌水分散粒剂、66%代森锰锌缬菌胺水分散粒剂、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暂未取得农药登记证；但利民化学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苏）0021），生产范围包含水分散粒剂，相关募投产品可以通过受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3）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由新威远实施，新威远已取得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资质如下：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证号	农药登记证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农药生许（蒙）0015	PD20094508	GB/T 20693-2020

（4）绿色节能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空气、蒸汽，不涉及产品生产资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资质。

综上，公司已取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

3.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第三章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中，对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履行了环评程序，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实施项目的资质许可，项目实施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

（三）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由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实施，拟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方式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申请人实施，均不涉及中小股东。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新威远实施，申请人拟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新威远其他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申请人与新威远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借款合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新威远提供不超过 351,599,500 元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和绿色节能项目，新威远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2.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符合公司利益

（1）由新威远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新威远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业农村部核发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农药登记证》，并拥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新威远已有土地证宗地面积为 507,918.90 平方米(约 762 亩)，募投项目可以利用其现有的土地资源进行生产建设。此外，随着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预期可以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绿色节能项目则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由新威远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2）申请人可以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新威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利民股份	65.00%
2	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00%
3	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申请人直接持有新威远 65%的股权，通过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欣荣投资”）持有新威远 25%股权，申请人对新威远拥有控制力。申请人可以通过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申请人将监督新威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其他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节 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6.2.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

6.2.5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新威远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其他参股股东新威投资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对新威远提供借款，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范畴。

(4) 申请人向新威远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申请人已与新威远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申请人向新威远提供借款不会导致新威远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新威远中小股东将按照所持有的新威远股权比例间接分摊实施募投项目的利息费用，上述借款条件公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并履行了环评程序，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实施项目的资质许可，项目实施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8 题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主营业务涉及农药、兽药，部分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存在多起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1）以列表方式披露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2）申请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和治理是否存在严重缺陷。（3）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最近 3 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5）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6）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具体事由	是否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威远农药	2017年5月26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冀石化园安罚字[2017]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1）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2）噻虫胺釜残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将危险废物外售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是	是	否
2		2018年5月2日，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威远农药出具石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6号《行政	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在收到消防机构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后未停止	是	是	否

		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施工。			
3		2018 年 4 月 9 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冀石化园）安监罚（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其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车间中间体水处理设备老化，员工操作失误，发生员工烧伤事件。	是	是	否
4		2018 年 10 月 19 日，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冀石）安监罚（2018）ZS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其处以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南罐区无水乙醇进料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基本识别色。	是	是	否
5		2019 年 3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石环罚【2019】鹿泉-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乳油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污水处理站化学氧化池彩钢顶盖东北角底部密闭不严，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	是	是	否
6	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石环罚【2019】鹿泉-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物料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乳化剂抽料工序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VOCs 无组织排放。	否	是	否
7		2019 年 11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石环罚【2019】鹿泉-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乳油生产线停车，配备的 VOCs 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催化净化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放筒排放，排放筒的监测采样口设置在距烟道弯头的 2.17 倍直径处，未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在距烟道弯头的垂直距离，存在未按规定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违法行为。	否	是	否
8	新威远	2018 年 7 月 6 日，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向新威远出具达环罚字（2018）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威远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将污水处理站北侧一座占地两千一百六十平方米的废水缓冲池用沙土填埋，并在填埋过程中在未清理底泥状态下，将部分含水底泥溢流至池外并擅自就地填埋。	是	是	否
9	河北双吉	2020 年 8 月 7 日，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辛综执规划）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 194,253.85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厂区内建设甲类液体罐区、二硫化碳罐区、硫酸罐区、液氨罐区、氨水制备、氨水储罐、硫酸铵蒸发、废水处理、事故	否	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部分	否

		元的行政处罚。	水池、生化水池、杂水池、新厂区预处理水池、二硫化碳补水池。			
10		2020年8月7日，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辛综执建设）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37,900元的行政处罚。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在厂区内建设甲类液体罐区、二硫化碳罐区、硫酸罐区、液氨罐区、氨水制备、氨水储罐、硫酸铵蒸发、废水处理、事故水池、生化水池、杂水池、新厂区预处理水池、二硫化碳补水池。	否	正在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否

上述处罚除河北双吉正在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外，均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就上述第 1 项处罚，威远农药的整改情况如下：1) 聘请环保专家并结合新的危险废物名录逐一对产生的废物进行梳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全部申报；2) 更换危险废物标志制作厂家，选用粘贴性较强的不干胶材料制作标志，防止危险废物标签脱落，并由库管人员进行定期加强检查；3) 对外售副产品及一般包装物的厂家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在其资质范围内处理。

上述第 1 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

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第 1 项处罚威远农药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罚款金额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较轻等级处罚的上限，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威远农药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相应的违法行为。经认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就上述第 2 项处罚，威远农药的整改情况如下：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查复意见书》（石公消设复字（2018）第 0008 号），经复查，威远农药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部分消防设计存在问题均予以整改，消防设计复查合格，同意恢复施工。威远农药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30000WYS180003373。

上述第 2 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上述 2 项处罚威远农药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根据上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威远农药所受上述第 2 项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较轻等级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就上述第 3 项处罚，威远农药整改情况如下：1) 将甲苯水洗釜原使用的改性石墨冷凝器（外壳为聚丙烯材质）更换为钛质冷凝器，原物料聚丙烯导管更换为衬搪瓷导管；2) 强化 DCS 联锁管理，甲苯水洗釜增加压力变送器，随时监控釜内压力，确保安全操作；3) 将甲苯水洗釜冷凝器放空管加阻火器、单独配管、加粗管径，接入东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4) 对噻唑磷生产装置的所有管道及法兰压垫、静电跨接线进行检查更换；5) 对噻唑磷生产装置所使用的塑料管线逐步置换，更换为衬搪瓷材质管线；6) 重新完善修订工艺操作规程，对所有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不定期检查员工的操作，促使员

工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

上述第 3 项处罚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第 3 项处罚威远农药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根据上述“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威远农药所受上述第 3 项处罚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较轻等级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对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威远农药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远农药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 就上述第 4 项处罚，威远农药整改情况如下：1) 南罐区无水乙醇管道已按照标准要求贴装色环，设置基本识别色；2) 加强日常巡检，重点检查色环标识颜色，并定期进行更换。

上述第 4 项处罚系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上述第 4 项处罚威远农药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根据上述“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威远农药所受上述第4项处罚不属于《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较高等级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远农药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 就上述第5-7项处罚，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整改情况如下：1) 对污水站集气罩整体进行更换，采用玻璃钢材质，水泥固定，确保密闭效果；同时对全公司废气收集系统进行系统性排查和强化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2) 将乳化剂打料泵移至室内，安装引风系统，确保无泄漏。对无组织排放严格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安装泄漏气体报警设施，实行LDAR泄漏监测，确保不发生此类问题；3) 按规范增设新的人工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同时对公司所有的排气筒进行排查，确保符合最新规范要求。

上述第5项、第6项处罚分别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上述第5项、第6项处罚，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分别被处以罚款5万元，根据上述“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所受上述第5项、第6项处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较轻等级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7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上述第7项处罚，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根据上述“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所受上述第7项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的较轻等级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就上述第5-7项处罚，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就第8项处罚，新威远整改情况如下：1) 将溢出池外的底泥清理到开发区渣场；2) 将原水池回填后的好土挖出平整到北面空地，将池底底泥清理到开发区渣场；3) 在清理过程中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和防止异味扩散等措施；4) 在原水池位置新建一座水池，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防渗措施，作为应急池使用。

上述第8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八条规定：“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对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新威远上述第8项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后续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

7. 就上述第9项处罚，河北双吉的整改情况如下：河北双吉已取得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建字第辛开2020-019（补）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包括构筑物：硫酸铵蒸发、氨水制备（含氨水储罐）、液氨罐区、二硫化碳罐区、废水处理、甲类液体罐区、硫酸罐区；并积极补办其他工程的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上述第 9 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述第 9 项处罚，河北双吉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根据上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河北双吉所受上述第 9 项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较轻等级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就上述第 10 项处罚，河北双吉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第 10 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除河北双吉正在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外，其他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和治理是否存在严重缺陷

1.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在规章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废水处理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保相关制度。

在机构设置层面，公司设置了 HSE 中心，负责环境保护的统筹工作、各子公司设置环保部门负责环保合规核查工作，各车间和部门等均配置了环保员加强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采取了如下的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把污染防治放在最重要的地位，工艺设计阶段注重源头控制，减少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使用，降低三废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分质分类处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节能减排力度。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完善应急管理机制，针对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了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针对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定期组织进行班组、车间和公司的三级演练，将预案落实到每一个环节中。

2.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在规章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在机构设置层面，公司设置了 HSE 中心，负责安全生产的统筹工作、各子公司设置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安全管理核查工作，各车间和部门等均配置了安全员加强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措施：①对新进员工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包括：反“三违”教育、消防应急、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治安反恐等，以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和生产的正常进行；②设立二道门管理系统，严格控制生产区域人员的进出，逐一对危化品车辆进行排查等；③通过安全智慧管理平台，对发现上报的风险和隐患做到全部闭环管理；④公司内特殊作业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审批；对未经审批进行特殊作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一旦造成事故赔偿全部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⑤消防设施按区域属地管理负责制，负责对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安全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良好的安

全监督机制；⑥仓储人员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实行双人收发、双人管理制度；⑦通过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讲座，组织学习网络更新安全课程，开展消防应急技能比武、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员工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意识。

3. 公司内控和治理不存在严重缺陷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之间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HSE 中心、生产部、环保部、技术中心、财务部等管理层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99 号)，认为利民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控和治理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对于农药板块，近些年来，我国及其他国家皆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用、限用措施。根据国家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业新产品发展，支持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的主要农药产品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霜脲氰、啞菌酯均属于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新型农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生产、进出口的范围。

对于兽药板块，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公司的主要兽药产品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等属于新型的广谱、高效、低毒类、低残留的兽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和相关备案手续，且取得了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结合排污许可证所列排污类别及日常监测报告，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最近 3 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投资和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包含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环保监测费、环保咨询费用等费用类支出及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等工程建设投入及相应的设备购置投入。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主要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费用				
排污费	686.07	4,529.20	2,749.39	1,748.56
其中：污水处理费	40.75	364.64	299.49	210.99
危险废物处理费	642.47	4,146.66	2,406.66	1,530.58
环保税	11.90	33.60	11.91	-
环保监测费	-	28.30	-	-
环保咨询费	14.15	24.99	15.14	15.57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环保工程投入	1,709.43	1,325.40	2,184.78	2,967.31
其他环保设备购置	138.23	1,213.37	142.52	302.57
合计	2,559.78	7,154.85	5,103.73	5,034.01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1) 利民化学

① 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 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 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 时间 (h/a)	实际运行 时间 (h/a)	
霜脍氰合 成	COD、氨氮、总氮	湿式氧化系统	1	湿式氧化系统	7,200	7,200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噻霉胺合 成	COD、氨氮、总氮	/	1	pH 调节-蒸发系统	7,200	5,088	
甲基磺草 酮合成	COD、氨氮、总氮	蒸发器、液体焚烧炉	1	蒸发系统+浓缩液造粒焚烧系统	7,200	6,264	
噻虫啉合 成	COD、氨氮、总氮	蒸发器	1	蒸发系统	7,200	4,896	
三乙膦酸 铝合成	COD、氨氮、总氮、总磷	蒸发器	1	pH 调节-浓缩结晶回收硫酸铵系统	7,200	6,797	
络合态代 森锰锌合 成	COD、氨氮、总氮	MVR 蒸发器	1	压滤+除锰+ MVR 蒸发	7,200	5,064	
综合废气	COD、氨氮、总氮、总磷	生化塔、生化池	1	水解酸化+IC+UCBR+CASS	7200	7,200	
丙森锌合 成	COD、氨氮、总氮	压滤机、MVR 蒸发器、 生化塔、生化池	1	预处理（压滤+除锌+MVR 蒸发）+ 水解酸化+IC 塔+UCBR 生化塔+生 物滤池	7,200	4,776	

②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 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 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 时间 (h/a)	实际运行 时间 (h/a)	
							达标排放

代森锰锌合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吸收塔、布袋除尘器	5	二级冷冻盐水冷凝+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7,200	5,067
霜脍氰合成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吸收塔、布袋除尘器	2	冷凝+二级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两级吸收塔；袋式除尘	7,200	7,200
嘧霉胺合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吸收塔、布袋除尘器	2	布袋除尘器+真空机组水循环吸收	7,200	5,088
丙森锌合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箱、布袋除尘器	2	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7,200	4,776
乙膦铝合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箱、布袋除尘器	2	二级水吸收+碱吸收+压缩冷凝+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7,200	6,797
甲基磺草合成	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吸收塔、树脂吸附	2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树脂吸附	7,200	6,264
噻虫啉合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吸收塔、蓄热式焚烧炉	2	冷凝+两级水吸收；热力燃烧	7,200	4,896

③主要固废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设施或工序	贮存仓库	贮存后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硫酸钠	母液蒸发处理	硫酸锰配制库	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氯化钠	废水处理	硫酸锰配制库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渣、滤渣	生产过程	危废专用库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废专用库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实验	危废专用库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生化污泥	生化处理	危废专用库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尾气活性炭吸附	危废专用库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含药垃圾	生产、检修	危废专用库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河北双吉

①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回收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水处理站	1	生物接触氧化	7,200	7,200	
代森锰锌合成	COD、氨氮	水处理站	1	蒸发结晶	7,200	7,200	

②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达标排放
代森锰锌粉碎	颗粒物	除尘系统	8	旋风+布袋除尘器	7,200	7,200	
代森锰锌干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5	旋风+两级布袋+水浴除尘+低氮燃烧	7,200	7,200	
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	3	低硫燃烧+低氮燃烧器	7,200	7,200	

③主要固废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设施或工序	贮存仓库	贮存后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滤渣	板框过滤	残渣暂存间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危险废物	酸泥	废水处理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含药废滤布、废包装	生产过程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化验、实验废液	化验、实验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威远农药

①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吡蚜酮、噻唑膦、甲氨基阿维菌素等产品合成	COD、氨氮	生化系统	1	A ² /O	7,200	7,2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吡蚜酮、噻唑膦、甲氨基阿维菌素等产品合成	非甲烷总烃	VOCs 治理设施	6	1、冷凝+碱洗+水洗+多级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脱附； 2、冷凝+碱洗+水洗+水（或吸收液）喷淋吸收/解吸+活性炭吸附/脱附	7,200	7,200	达标排放
吡蚜酮、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产品烘干	颗粒物	除尘器	30	袋式除尘 / 水幕补集器	7,200	7,200	
草铵膦合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	低氮燃烧器	7,200	7,200	

③主要固废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设施或工序	贮存仓库	贮存后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物	原辅料外包装	原辅料库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釜残、蒸馏废液、蒸发残渣、吸附剂、稀硫酸	生产过程	危废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化验废液	化验、实验	危废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废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威远药业

① 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生产过程	COD、氨氮	污水处理站	1	物化+厌氧+好氧	7,200	7,2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原药车间、埋地罐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中药提取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颗粒物、臭气浓度	VOCs 处理装置	1	冷凝+生物洗涤+二级“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	7,200	7,200	达标排放
GMP 车间、饲料添加剂车间等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0	布袋除尘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污水废气处理装置	1	碱洗+水洗+生物滴滤			

③ 主要固废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设施或工序	贮存仓库	贮存后处理方式
------	------	---------	------	---------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	钛棒过滤	危废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回流脱色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危废库	
危险废物	蒸馏釜残	成盐工序	危废库	

(5) 新威远

① 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生物发酵	COD、氨氮	水处理站	1	多效蒸发+活性污泥法	7,200	7,200	回收利用，不外排

②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生物发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发酵罐废气治理设施	3	水洗涤+电晕+碱式喷淋洗涤	7,200	7,200	达标排放
溶剂挥发	非甲烷总烃	VOC 废气治理设施	1	水洗除尘+深冷+活性炭吸附	7,200	7,200	

③ 主要固废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设施或工序	贮存仓库	贮存后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热风炉	炉渣暂存区	送至渣场填埋

危险废物	废菌丝	生物发酵	废菌丝库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工艺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库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环保监测费、环保咨询费用等费用类支出及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等工程建设投入及相应的设备购置投入。未来公司环保支出预计与报告期内品类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环保支出力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五）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年1-6月排放总量	2019年排放总量	2018年排放总量	2017年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排放
利民化学 (利民股份)	COD	13.18	32.43	18.80	34.68	331.45	是
	悬浮物	2.83	9.22	18.16	17.85	67.63	是
	氨氮	1.86	6.80	2.24	3.61	21.36	是
	氰化物	0.07	0.02	0.09	0.15	0.25	是
	粉尘	3.18	10.45	4.30	7.10	20.89	是
	二氧化硫	0.38	10.85	14.50	0.00	36.00	是
	氮氧化物	1.15	6.89	6.88	0.00	52.84	是
河北双吉	颗粒物	4.13	0.12	5.03	1.45	11.27	是
	二氧化硫	1.49	0.04	0.80	0.17	6.31	是
	氮氧化物	10.54	0.30	12.16	10.26	18.93	是
威远农药	COD	8.20	55.31	/	/	255.87	是
	氨氮	0.90	0.75	/	/	27.45	是
	颗粒物	7.73	4.42	/	/	109.34	是
	二氧化硫	0.05	0.06	/	/	3.95	是
	氮氧化物	0.21	0.59	/	/	2.30	是
	挥发性有机物	6.12	25.74	/	/	152.83	是
威远药业	COD	1.50	2.93	/	/	26.40	是
	氨氮	0.11	0.22	/	/	1.10	是
新威远	COD	0.00	0.00	/	/	7.20	是
	氨氮	0.00	0.00	/	/	1.50	是

	颗粒物	23.98	7.59	/	/	66.50	是
	VOCs	1.15	6.56	/	/	81.63	是

注：2017年、2018年威远农药、威远药业、新威远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关数据未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经处理后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小于核定的排放总量，公司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2.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二、《反馈意见》第8题”之“（四）最近3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之“1.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如下：

(1) 利民化学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34.00万t	14.64万t	234.00万t	56.58万t	234.00万t	53.40万t	234.00万t	51.00万t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冷凝、布袋除尘、喷淋吸收、蓄热式焚烧	$2.88 \times 10^9 \text{ m}^3$	$1.33 \times 10^9 \text{ m}^3$	$2.88 \times 10^9 \text{ m}^3$	$2.74 \times 10^9 \text{ m}^3$	$2.88 \times 10^9 \text{ m}^3$	$2.63 \times 10^9 \text{ m}^3$	$2.88 \times 10^9 \text{ m}^3$	$2.69 \times 10^9 \text{ m}^3$
固废	生活垃圾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10.00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00.00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50.00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80.00t
	废包装袋	/		59.04t		312.23t		163.09t		6.69t
	生化污泥	/		14.69t		63.84t		46.68t		74.04t
	废渣、滤渣	/		533.32t		4,599.86t		1,800.27t		3,504.77t
	废活性炭	/		10.89t		34.90t		33.14t		9.74t
	含药垃圾	/		323.88t		192.36t		0		0
	物化污泥	/		0		960.90t		1909.12t		197.28t

(2) 河北双吉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废水	COD、氨氮	生化系统	204.00万t	1.47万t	204.00万t	5.91万t	204.00万t	5.76万t	204.00万t	2.89万t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硫天然气燃烧产生，无需处理即可达标排放	/	0.99*10 ⁸ m ³	/	2.04*10 ⁸ m ³	/	2.01*10 ⁸ m ³	/	1.89*10 ⁸ m ³
固废	酸泥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25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2.90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7.30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2t
	含药废滤布	/		1.12t		0.35t		0		0
	含药废包装	/		0.44t		0.49t		0		0
	化验、实验废液	/		0		0.22t		0		0
	废机油	/		0.20t		0.58t		0		0

(3) 威远农药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2020年1-6月		2019年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废水	COD、氨氮	生化系统	60.00万t	21.24万t	60.00万t	27.60万t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环保治理装置	6.15*10 ⁴ m ³	2.15*10 ⁴ m ³	6.15*10 ⁴ m ³	4.31*10 ⁴ m ³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	产生量较少直接达标排放	0.05t	产生量较少直接达标排放	0.06t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0.21t		0.60t
固废	包装物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8.48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7.4t

	釜残	/		635.16t		1,152.19t
	活性炭	/		24.36t		81.16t
	污泥	/		387.96		1,303.1t
	吸附剂	/		151.09t		227.49t
	稀硫酸	/		18.13t		31.99t
	蒸发残渣	/		98.03t		256.4t
	蒸馏废液	/		2,004.52t		3,463.97t

(4) 威远药业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2020年1-6月		2019年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废水	COD、氨氮	污水处理站	9.00万t	3.76万t	9.00万t	5.95万t
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处理装置	2.16*10 ⁸ m ³	0.54*10 ⁸ m ³	2.16*10 ⁸ m ³	1.08*10 ⁸ m ³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20*10 ⁸ m ³	0.66*10 ⁸ m ³	6.15*10 ⁸ m ³	1.10*10 ⁸ m ³
固废	废活性炭	/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12.30t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26.60t
	釜残	/		4.50t		3.92t

(5) 新威远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2020年1-6月		2019年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产生量

废水	COD、氨氮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42.00 万 t	11.37 万 t	42.00 万 t	17.29 万
废气	颗粒物	发酵罐废气治理设施	$2.59 \times 10^9 \text{ m}^3$	$0.91 \times 10^9 \text{ m}^3$	$2.59 \times 10^9 \text{ m}^3$	$1.81 \times 10^9 \text{ m}^3$
	VOC	VOC 废气治理设施	$4.32 \times 10^7 \text{ m}^3$	$1.51 \times 10^7 \text{ m}^3$	$4.32 \times 10^7 \text{ m}^3$	$3.02 \times 10^7 \text{ m}^3$
固废	废菌丝	/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1,655.86t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2,073.46t
	废矿物油	/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1.654t	交合格第三方处置	1.97t

综上，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已取得的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利民化学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苏）0021
生产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生产范围	噻霉胺、丙森锌、霜脲氰、硝磺草酮、代森锰锌、丙环唑、百菌清、噻虫啉、苯醚甲环唑、三乙膦酸铝、啉菌酯、代森锌、悬浮剂、水剂、水分散粒剂、乳油、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
有效期至	2022/12/13
核发机关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 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200430	苯甲 肟菌酯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5/6/8
2	PD20200382	克菌丹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5/5/21
3	PD20200361	克菌丹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5/5/21
4	PD20200207	唑醚 霜脲氰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56%	2025/4/15
5	PD20200132	霜脲 氰霜唑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5/3/22
6	PD20190140	噁酮 吡唑酯	杀菌剂	悬浮剂	40%	2024/9/11
7	PD20183118	唑醚 代森联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60%	2023/7/23
8	PD20180857	威百亩	杀菌剂	水剂	42%	2023/3/15
9	PD20173276	啉菌·百菌清	杀菌剂	悬浮剂	560克/升	2022/12/19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10	PD20172570	噁酮 锰锌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68.75%	2022/10/17
11	PD20172466	噁酮 霜脲氰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52.50%	2022/10/17
12	PD20172465	百菌清	杀菌剂	悬浮剂	720克/升	2022/10/17
13	PD20170131	噻虫啉	杀虫剂	原药	97.50%	2022/1/7
14	PD20160865	噻虫啉	杀虫剂	悬浮剂	40%	2021/7/26
15	PD20160689	嘧霉胺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1/5/20
16	PD20152146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悬浮剂	20%	2025/9/22
17	PD20150672	丙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0%	2025/4/17
18	PD20142010	嘧菌酯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4/8/14
19	PD20142001	烯酰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69%	2024/8/14
20	PD20141874	苯甲 嘧菌酯	杀菌剂	悬浮剂	325克/升	2024/7/24
21	PD20141202	烯酰 丙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8%	2024/5/6
22	PD2014029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悬浮剂	15%	2024/2/12
23	PD2013189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3/9/25
24	PD20130546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悬浮剂	40%	2023/4/1
25	PD20130434	嘧菌酯	杀菌剂	悬浮剂	25%	2023/3/18
26	PD20121282	丙森 霜脲氰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6%	2022/9/6
27	PD20121150	嘧菌酯	杀菌剂	原药	97%	2022/7/20
28	PD20120661	百菌清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2/4/18
29	PD2012042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原药	95%	2022/3/14
30	PD20111459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1/12/31
31	PD20111332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乳油	250克/升	2021/12/6
32	PD2011071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1/7/7
33	PD20110213	苯甲 丙环唑	杀菌剂	乳油	300克/升	2021/2/24
34	PD20110200	丙环唑	杀菌剂	原药	95%	2021/2/18
35	PD20110022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5%	2021/1/4
36	PD2010186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10%	2025/8/4
37	PD20091257	2甲4氯钠	除草剂	可溶粉剂	56%	2024/2/1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38	PD20091114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4/1/21
39	PD20086367	2甲4氯钠	除草剂	水剂	13%	2023/12/31
40	PD20086318	代森锰锌	杀菌剂	悬浮剂	30%	2023/12/31
41	PD20085602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3/12/25
42	PD2008199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3/11/25
43	PD20081574	霜脲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2%	2023/11/12
44	PD20081526	锰锌 异菌脲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3/11/6
45	PD20081421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3/10/31
46	PD20081179	丙环唑	杀菌剂	乳油	250克/升	2023/9/11
47	PD20081123	威百亩	杀线虫剂	水剂	35%	2023/8/19
48	PD20080836	丙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3/6/20
49	PD20080808	甲硫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3/6/20
50	PD20080766	锰锌·百菌清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3/6/11
51	PD20080642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1%	2023/5/13
52	PD20080484	霜脲氰	杀菌剂	原药	98%	2023/4/7
53	PD20080443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3/3/13
54	PD20080399	啞霉胺	杀菌剂	悬浮剂	40%	2023/2/28
55	PD20080387	代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65%	2023/2/28
56	PD20080221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3/1/11
57	PD20080132	啞霉胺	杀菌剂	悬浮剂	20%	2023/1/3
58	PD20080091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可溶粉剂	90%	2023/1/3
59	PD20080070	丙森锌	杀菌剂	原药	89%	2023/1/4
60	PD20070686	百菌清	杀菌剂	悬浮剂	40%	2022/12/19
61	PD20070584	啞霉胺	杀菌剂	原药	95%	2022/12/3
62	PD20070519	甲霜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2%	2022/11/28
63	PD20070223	代森锌	杀菌剂	原药	90%	2022/8/8
64	PD20070074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0%	2022/4/12
65	PD20070073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原药	96%	2022/4/12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66	PD2004002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0%	2024/12/10
67	PD20040028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原药	96%	2024/12/10
68	PD20040011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4/8/16
69	PD20040009	代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0%	2024/8/6
70	PD86180-5	百菌清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5%	2021/11/22
71	PD86179-4	百菌清	杀菌剂	原药	98%	2021/11/22
72	PD84119-12	代森铵	杀菌剂	水剂	45%	2025/4/21

3) 其他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38120368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4/11/03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C00059]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2/9/8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312009	登记品种:代森锰、盐酸、乙醇溶液[按体积分积含乙醇大于24%]等	2023/3/23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MA201JQJ9R001P	--	2020/10/29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30000012	经营品种:盐酸3,500吨/年	2021/11/25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39609WG	--	长期	徐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22539	--	--	--

(2) 河北双吉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冀)0004
生产地址	第一生产地址:辛集市东郊 第二生产地址: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
生产范围	第一生产地址:吡蚜酮原药、硫磺原药、代森锰锌原药、代森锌原药、乳油、粉剂、水乳剂、微乳剂、颗粒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结晶、水剂。 第二生产地址:代森联(2020-8-25)、吡唑醚菌酯(2020-8-25)

有效期至	2023/2/8
核发机关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 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81784	呋虫胺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20%	2023/5/16
2	PD20181559	代森联	杀菌剂	原药	85%	2023/4/17
3	PD20181462	噻唑膦	杀菌剂	颗粒剂	10%	2023/4/17
4	PD20181451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水剂	30%	2023/4/17
5	PD20181397	唑醚 代森联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60%	2023/4/17
6	PD20181186	精甲霜 锰锌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68%	2023/3/15
7	PD20181142	呋虫胺	杀虫剂	悬浮剂	20%	2023/3/15
8	PD20180662	呋虫胺	杀虫剂	原药	99.10%	2023/2/8
9	PD20180061	苯甲 锰锌	杀菌剂	悬浮剂	30%	2023/1/14
10	PD20173219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乳油	250克/升	2022/12/19
11	PD20173206	高效氯氟菊酯	杀虫剂	乳油	4.50%	2022/12/19
12	PD20172902	高氯 甲维盐	杀虫剂	水乳剂	4.20%	2022/11/20
13	PD20172744	多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0%	2022/11/20
14	PD20172409	噻虫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35%	2022/10/17
15	PD20172287	吡蚜酮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25%	2022/10/17
16	PD20172285	草铵膦	除草剂	原药	95%	2022/10/17
17	PD20160826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原药	97.50%	2021/7/26
18	PD20152367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5/10/22
19	PD20152364	草铵膦	除草剂	水剂	200克/升	2025/10/22
20	PD20152217	烯酰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2%	2025/9/23
21	PD20151998	噻虫嗪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25%	2025/8/31
22	PD20151994	联苯 三唑磷	杀虫剂	微乳剂	20%	2025/8/31
23	PD20150910	吡蚜酮	杀虫剂	原药	97%	2025/6/9
24	PD20142149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1.80%	2024/9/18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25	PD20142134	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30克/升	2024/9/3
26	PD20142133	吡蚜酮	杀虫剂	悬浮剂	25%	2024/9/3
27	PD20140668	代森锰锌	杀菌剂	悬浮剂	48%	2024/3/17
28	PD20140415	甲霜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2%	2024/2/24
29	PD20132072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3/10/23
30	PD20131507	丙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3/7/15
31	PD20131172	吡虫啉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3/5/27
32	PD20130934	啶虫脒	杀虫剂	乳油	5%	2023/5/2
33	PD20130593	多菌灵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3/4/2
34	PD2011133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	2021/12/6
35	PD20110741	吡虫啉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1/7/18
36	PD20110179	多菌灵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1/2/17
37	PD20101306	硫磺	杀菌剂	粉剂	91%	2025/3/17
38	PD20096093	代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0%	2024/6/18
39	PD20095880	代森锰锌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4/5/31
40	PD20094654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4/4/10
41	PD20094428	硫磺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4/4/1
42	PD20091950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4/2/12
43	PD20085301	代森锰锌	杀菌剂	悬浮剂	30%	2023/12/23
44	PD20082657	硫磺 多菌灵	杀菌剂	悬浮剂	50%	2023/12/4
45	PD20081295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80%	2023/10/6
46	PD20080917	霜脲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2%	2023/7/14
47	PD20080723	代森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65%	2023/6/11
48	PD20080482	甲霜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8%	2023/3/31
49	PD20080424	代森锌	杀菌剂	原药	90%	2023/3/7
50	PD2007050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原药	88%	2022/11/28
51	PD20070496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22/11/28
52	PD96103	硫磺	杀虫剂	原药	99.50%	2022/1/18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53	PD90105-2	石硫合剂	杀螨剂/杀菌剂	结晶	45%	2025/3/25
54	PD88112-6	石硫合剂	杀螨剂/杀菌剂	水剂	29%	2023/11/21
55	PD86157	硫磺	杀螨剂/杀菌剂	悬浮剂	50%	2021/10/23
56	PD84119-9	代森铵	杀菌剂	水剂	45%	2024/12/15

3) 其他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900220295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4/6/3	辛集市农业农村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9)01106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2/1/31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220	硫磺、代森锰、氨溶液[含氨>10%]等	2023/06/09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30181GB20020325	购买物品:硫酸;数量:500吨	2020/12/31	河北省辛集市公安局
5	排污许可证	911301816011117349001P	--	2020/11/28	辛集市环境保护局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13019600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石家庄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14615	--	--	--

(3) 威远农药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冀)0001
生产地址	1、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2、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1: 啞菌酯、啞虫脒、吡蚜酮、吡虫啉、噻虫胺、除虫脲、噻唑膦、甲氨基阿维菌素、氟铃脲、乙酰甲胺磷、草铵膦、阿维菌素、呋虫胺、螺虫乙酯(2018-10-16)、丙硫菌唑(2019-07-05)、多杀霉素(2019-07-05); 乳油、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微囊悬浮剂、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可湿性粉等
有效期至	2023/2/8
核发机关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 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82640	螺虫乙酯	杀虫剂	原药	97%	2023/6/27
2	PD20182048	克菌丹	杀菌剂	原药	95%	2023/6/27
3	PD20181628	氰虫 甲虫肼	杀虫剂	悬浮剂	30%	2023/5/16
4	PD20180964	甲氧 茚虫威	杀虫剂	悬浮剂	25%	2023/3/15
5	PD20180708	肟菌酯	杀菌剂	原药	97%	2023/2/8
6	PD20180676	磺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3/2/8
7	PD20180558	噻虫胺	杀虫剂	原药	98%	2023/2/8
8	PD20180537	呋虫胺	杀虫剂	原药	98%	2023/2/8
9	PD20180534	呋虫胺	杀虫剂	悬浮剂	20%	2023/2/8
10	PD20180468	除脲 高氯氟	杀虫剂	悬浮剂	50%	2023/2/8
11	PD20180020	噻虫胺	杀虫剂	悬浮剂	20%	2023/1/14
12	PD20173353	吡蚜 呋虫胺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60%	2022/12/19
13	PD20172995	呋虫胺	杀虫剂	可溶粒剂	20%	2022/12/19
14	PD20172873	阿维 茚虫威	杀虫剂	微乳剂	6%	2022/11/20
15	PD20172687	灭菌丹	杀菌剂	原药	95%	2022/11/20
16	PD20172653	阿维 乙螨唑	杀虫剂	悬浮剂	15%	2022/11/20
17	PD20172576	代森联	杀菌剂	原药	87%	2022/10/17
18	PD20170895	乙螨唑	杀虫剂	悬浮剂	20%	2022/5/9
19	PD20170097	阿维 噻唑膦	杀菌剂	颗粒剂	10.50%	2022/1/7
20	PD20161350	甲维 茚虫威	杀虫剂	悬浮剂	15%	2021/10/14
21	PD20161090	噻菌环胺	杀菌剂	原药	95%	2021/8/30
22	PD20152348	噻唑膦	杀线虫剂	原药	95%	2020/10/22
23	PD20152203	草铵膦	除草剂	水剂	10%	2025/9/23
24	PD20152158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原药	98%	2025/9/22
25	PD20151821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水乳剂	5%	2025/8/28
26	PD20151467	阿维 毒死蜱	杀虫剂	乳油	25%	2025/7/31
27	PD20151348	多杀霉素	杀虫剂	悬浮剂	480克/升	2025/7/30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28	PD20150700	烟嘧 硝磺 莠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4%	2025/4/20
29	PD20150352	噁唑菌酮	杀菌剂	原药	98%	2025/3/3
30	PD20150164	苯甲 嘧菌酯	杀菌剂	悬浮剂	325克/升	2025/1/14
31	PD20142059	阿维 螺螨酯	杀虫剂	悬浮剂	28%	2024/8/27
32	PD20142058	吡蚜酮	杀虫剂	原药	98%	2024/8/27
33	PD20140059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4/1/20
34	PD20132443	高氯 啉虫脒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5%	2023/12/2
35	PD20132147	噻唑膦	杀菌剂	颗粒剂	10%	2023/10/29
36	PD20131090	草铵膦	除草剂	原药	95%	2023/5/20
37	PD20130518	嘧菌酯	杀菌剂	悬浮剂	250克/升	2023/3/27
38	PD20130151	阿维菌素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5%	2023/1/17
39	PD20121717	草铵膦	除草剂	水剂	200克/升	2022/11/8
40	PD20121486	嘧菌酯	杀菌剂	原药	97%	2022/10/9
41	PD20121050	烯酰吗啉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2/7/12
42	PD2012101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可溶粒剂	5%	2022/6/27
43	PD20120755	除脉 毒死蜱	杀虫剂	乳油	20%	2022/5/5
44	PD2012045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乳油	5%	2022/3/14
45	PD20120383	吡虫啉	杀虫剂	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70%	2022/3/6
46	PD20120286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可溶粉剂	75%	2022/2/16
47	PD20120187	甲维 毒死蜱	杀虫剂	微乳剂	30%	2022/1/30
48	PD2012017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微乳剂	2%	2022/1/30
49	PD20111293	阿维菌素	杀虫剂	水乳剂	1%	2021/11/24
50	PD20111245	啉虫脒	杀虫剂	可溶液剂	20%	2021/11/18
51	PD20110284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5%	2021/3/11
52	PD20110087	水胺硫磷	杀虫剂	乳油	35%	2021/2/17
53	PD20102028	水胺硫磷	杀虫剂	原药	95%	2025/10/18
54	PD20101495	阿维菌素	杀虫剂	微囊悬浮剂	2%	2025/5/10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55	PD2009836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可溶粒剂	2%	2024/12/18
56	PD20098189	阿维 矿物油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12/14
57	PD20098073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乳油	4.50%	2024/12/8
58	PD2009748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乳油	2%	2024/11/3
59	PD2009716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微乳剂	0.50%	2024/10/16
60	PD20096524	阿维 啶虫脒	杀虫剂	微乳剂	1.80%	2024/8/20
61	PD20096270	锰锌 烯唑醇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4/7/22
62	PD20095784	霜脲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2%	2024/5/27
63	PD20095675	阿维 高氯	杀虫剂	乳油	6%	2024/5/14
64	PD20094750	除虫脲	杀虫剂	悬浮剂	20%	2024/4/10
65	PD20093968	高氯 甲维盐	杀虫剂	微乳剂	2%	2024/3/27
66	PD20093047	苄·丁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35%	2024/3/9
67	PD20092821	氟铃脲	杀虫剂	乳油	5%	2024/3/4
68	PD20092455	高氯 敌敌畏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2/25
69	PD20092361	阿维 杀虫单	杀虫剂	微乳剂	20%	2024/2/24
70	PD20092314	阿维 敌敌畏	杀虫剂	乳油	40%	2024/2/24
71	PD20092132	除脲 辛硫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2/23
72	PD20091672	啶虫脒	杀虫剂	微乳剂	3%	2024/2/3
73	PD20091451	百菌清	杀菌剂	烟剂	20%	2024/2/2
74	PD20091195	高氯 毒死蜱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2/1
75	PD20091144	除虫脲	杀虫剂	乳油	5%	2024/1/21
76	PD20090769	氟铃脲	杀虫剂	原药	95%	2024/1/19
77	PD20090116	烯唑 三唑酮	杀菌剂	乳油	15%	2024/1/8
78	PD20090070	吡虫 辛硫磷	杀虫剂	乳油	30%	2024/1/8
79	PD20085468	高氯 辛硫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3/12/25
80	PD20085380	阿维 高氯	杀虫剂	微乳剂	1.10%	2023/12/24
81	PD20085379	啶虫脒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5%	2023/12/24
82	PD20085367	腐霉 福美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25%	2023/12/24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83	PD20084671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原药	95%	2023/12/22
84	PD20084493	除虫脲	昆虫生长调节剂	可湿性粉剂	25%	2023/12/18
85	PD20083836	阿维 哒螨灵	杀螨剂	乳油	5%	2023/12/15
86	PD20083129	阿维菌素	杀螨剂/杀虫剂	乳油	1.80%	2023/12/10
87	PD20083096	啶虫 辛硫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3/12/10
88	PD20082621	除虫脲	杀虫剂	原药	98%	2023/12/4
89	PD20082406	阿维 辛硫磷	杀虫剂	乳油	15%	2023/12/2
90	PD20081248	苯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3/9/18
91	PD20080182	啶虫脒	杀虫剂	原药	96%	2023/1/4
92	PD20080154	啶虫脒	杀虫剂	乳油	5%	2023/1/4
93	PD2007036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原药	83.50%	2022/10/24
94	PD2007036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乳油	1%	2022/10/24
95	PD20050215	阿维菌素	杀虫剂	原药	95%	2020/12/23
96	PD20040464	吡虫啉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4/12/19
97	PD20040382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10%	2024/12/19
98	PD20040381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5%	2024/12/19
99	PD20040380	吡虫啉	杀虫剂	可溶液剂	5%	2024/12/19
100	PD20040319	吡虫啉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25%	2024/12/19
101	PD20040051	吡虫啉	杀虫剂	原药	95%	2024/12/18
102	PD88101-10	水胺硫磷	杀虫剂	乳油	40%	2023/3/11
103	PD86176-15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乳油	30%	2022/1/24
104	PD86165-6	甲基异柳磷	杀虫剂	乳油	40%	2021/12/6

3) 肥料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产品形态	有效期至
1	农肥(2016)准字5638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2021/10
2	农肥(2016)准字5469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1/08
3	农肥(2017)准字6366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2/05

4	农肥(2017)准字6367号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2/05
---	-----------------	----------	----	---------

4) 其他资质与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9720001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7/17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发展和招商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0】01048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3/1/2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016	0-甲基-0-[(2-异丙氧基甲酰)苯基]-N-异丙基硫代磷酰胺、0-甲基-0-(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酰胺及其混合物、盐酸等	2022/10/20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排污许可证	91130193074851828L001P	--	2020/11/29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冀石化3S13018201722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盐酸、甲苯***;主要流向:河北省***	2023/1/4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局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58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石家庄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31294	--	--	--

5)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持有的资质与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8)01038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0/12/29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91130185084980826G001P	--	2020/11/19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4) 威远药业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20)兽药生产证字03176号
------	--------------------

生产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生产范围	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杀虫剂(液体)、非氯消毒剂(液体)、非无菌原料药(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盐酸沃尼妙林、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盐酸土霉素、氯氰碘柳胺钠)
有效期至	2025/2/25
核发单位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 兽药GMP证书

证书编号	(2020)兽药GMP证字03005号
生产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验收范围	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杀虫剂(液体)、非氯消毒剂(液体)、非无菌原料药(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盐酸沃尼妙林、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盐酸土霉素、氯氰碘柳胺钠)
有效期至	2025/2/25
核发单位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序号	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阿苯达唑颗粒	10%	0704002020 0604-031	兽药字 031766246	2025/7/30
2	氯氰碘柳胺钠	--	0704002020 0605-057	兽药原字 031761479	2025/08/10
3	蛋鸡宝	--	0704002020 0623-045	兽药字 031765171	2025/08/10
4	杨树花口服液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 1g	0704002020 0707-063	兽药字 031765077	2025/09/10
5	金根注射液	50ml(相当于原生药 112.5g)	0704002020 0703-171	兽药字 031765234	2025/9/17
6	硫氰酸红霉素 可溶性粉	100g: 5g(500万单 位)	0704002020 0623-042	兽药字 031761492	2025/08/10
7	注射用青霉素 钠	按C ₁₆ H ₁₇ N ₂ NaO ₄ S 计算0.96g(160万单 位)	0704002020 0415-090	兽药字(2015) 031761248	2020/11/25
8	伊维菌素	--	0704002020 0604-030	兽药原字 031761123	2025/7/21
9	盐酸林可霉素 可溶性粉	5%	0704002020 0604-032	兽药字 031766080	2025/7/30

序号	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0	氟苯尼考粉	2%	0704002020 0623-001	兽药字 031762537	2025/7/30
11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	0704002020 0610-124	兽药原字 031763007	2025/08/10
12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0ml: 10g	0704002020 0616-045	兽药字 031762551	2025/08/10
13	双甲脒溶液	12.5%	0704002020 0616-035	兽药字 031761046	2025/08/10
14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50ml: 0.5g	0704002020 0415-111	兽药字(2016) 031762280	2021/1/31
15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10ml:0.1g	0704002020 0415-112	兽药字(2016) 031762270	2021/1/31
16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10%	0704002020 0415-103	兽药字(2016) 031762601	2021/1/31
17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80%	0704002020 0415-102	兽药字(2016) 031763010	2021/1/31
18	氟苯尼考粉	10%	0704002020 0415-098	兽药字(2016) 031762110	2021/1/31
1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以C18H34N2O6S计算 10ml: 3g	0704002020 0415-099	兽药字(2016) 031761365	2021/1/31
20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ml: 0.25g	0704002020 0415-100	兽药字(2016) 031761295	2021/1/31
21	阿苯达唑片	0.5g	0704002020 0415-101	兽药字(2016) 031761197	2021/1/31
22	万乳康	--	0704002020 0415-104	兽药字(2016) 031765007	2021/1/31
23	盐酸土霉素	--	0704002020 0415-105	兽药字(2016) 031761022	2021/1/31
24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	0704002020 0415-106	兽药字(2016) 031762268	2021/1/31
25	黄芪多糖注射液	以葡萄糖 (C6H12O6) 计 100ml: 1.0g	0704002020 0415-107	兽药字(2016) 031762244	2021/1/31
26	氯氰碘柳胺钠注射液	100ml: 5g	0704002020 0415-108	兽药字(2016) 031761481	2021/1/31
27	公英散	--	0704002020 0415-109	兽药字(2016) 031765028	2021/1/31
28	麻杏石甘散	--	0704002020 0415-110	兽药字(2016) 031765174	2021/1/31
29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以C14H11F3N2O2计 100ml: 5g	0704002020 0415-117	兽药字(2016) 031762102	2021/3/14
30	土霉素注射液	50ml: 土霉素10g (1000万单位)	0704002020 0415-119	兽药字(2016) 031762787	2021/4/17
31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45%	0704002020 0415-124	兽药字(2016) 031763008	2021/5/3
32	稀戊二醛溶液 (水产用)	10%	0704002020 0415-128	兽药字(2016) 031769072	2021/5/3
33	替米考星溶液	10%	0704002020 0415-122	兽药字(2016) 031762264	2021/5/3

序号	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4	复方磺胺氯哒嗪钠粉	1000g: 磺胺氯达嗪钠625g+甲氧苄啶125g	0704002020 0415-123	兽药字(2016) 031762252	2021/5/3
35	氟苯尼考粉	20%	0704002020 0415-125	兽药字(2016) 031762539	2021/5/3
36	恩诺沙星粉 (水产用)	10%	0704002020 0415-121	兽药字(2016) 031769107	2021/5/3
37	注射用青霉素钠	以C ₁₆ H ₁₇ N ₂ NaO ₄ S 计算2.4g(400万单位)	0704002020 0415-120	兽药字(2016) 031762659	2021/5/3
38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按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 算0.2g	0704002020 0415-129	兽药字(2016) 031762330	2021/5/3
39	聚维酮碘溶液 (水产用)	10%	0704002020 0415-127	兽药字(2016) 031769048	2021/5/3
40	四黄止痢颗粒	--	0704002020 0415-126	兽药字(2016) 031765045	2021/5/3
41	碘附	3%	0704002020 0415-130	兽药字 031762228	2021/8/15
42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10ml: 1g	0704002020 0415-131	兽药字 031761616	2021/8/15
43	恩诺沙星溶液	10%	0704002020 0415-132	兽药字 031761298	2021/8/15
44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30%	0704002020 0415-133	兽药字 031761628	2021/8/15
45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100g: 20g(2000万单位)	0704002020 0415-134	兽药字 031762732	2021/8/15
46	六味地黄散	--	0704002020 0415-135	兽药字 031765029	2021/8/15
47	七清败毒颗粒	--	0704002020 0415-136	兽药字 031765002	2021/8/15
48	清解合剂	--	0704002020 0415-137	兽药字 031765163	2021/8/15
49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 10g	0704002020 0415-138	兽药字 031762523	2021/9/12
50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10ml: 1g	0704002020 0415-139	兽药字 031762532	2021/9/12
51	芪贞增免颗粒	每1g相当于原生药 1.2g	0704002020 0415-140	兽药字 031766732	2021/10/16
52	安乃近注射液	10ml: 3g	0704002020 0415-141	兽药字 031761152	2021/10/16
53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按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 算1.0g	0704002020 0415-142	兽药字 031762021	2021/10/16
5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按C ₁₆ H ₁₉ N ₃ O ₄ S计 算1.0g	0704002020 0415-143	兽药字 031761305	2021/10/16
5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按C ₁₆ H ₁₉ N ₃ O ₅ S计 算1g	0704002020 0415-144	兽药字 031766176	2021/10/16
56	奶牛反刍散	--	0704002020 0415-145	兽药字 031766591	2021/10/16
57	益母生化散	--	0704002020 0415-146	兽药字 031765148	2021/10/16

序号	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58	甘草颗粒	--	0704002020 0415-147	兽药字 031765049	2021/10/16
59	土霉素注射液	10ml: 土霉素1g (100 万单位)	0704002020 0415-148	兽药字 031762782	2021/10/16
60	白头翁口服液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 1g	0704002020 0415-149	兽药字 031766138	2021/10/16
61	卡巴匹林钙可 溶性粉	50%	0704002020 0415-151	兽药字 031762313	2022/1/23
62	硫酸庆大霉素 注射液	10ml: 0.4g (40万单 位)	0704002020 0415-150	兽药字 031761507	2022/1/23
63	地克珠利溶液	0.5%	0704002020 0415-152	兽药字 031762045	2022/1/23
64	伊维菌素溶液	0.3%	0704002020 0415-156	兽药字 031766293	2024/11/3
65	伊维菌素片	7.5mg	0704002020 0415-157	兽药字 031766255	2024/11/3
66	聚维酮碘溶液	7.5%	0704002020 0415-154	兽药字 031761576	2024/10/21
67	盐酸多西环素 可溶性粉	50%	0704002020 0415-153	兽药字 031762845	2024/10/21
68	托芬那酸注射 液	按C ₁₄ H ₁₂ C ₁ N ₂ O ₂ 计 50ml: 2g	0704002020 0415-158	兽药字 031762984	2025/2/4
69	戊二醛癸甲溴 铵溶液	100ml: 戊二醛5g+ 癸甲溴铵5g	0704002020 0415-160	兽药字 031766245	2025/3/15
70	麻黄鱼腥草散	--	0704002020 0415-161	兽药字 031765175	2025/3/31
71	曲麦散	--	0704002020 0415-162	兽药字 031765067	2025/3/31
72	聚维酮碘溶液	5%	0704002020 0415-164	兽药字 031761575	2025/4/12
73	聚维酮碘溶液	10%	0704002020 0415-163	兽药字 031761577	2025/4/12
74	氨苄西林可溶 性粉	10%	0704002020 0312-007	兽药字 031766286	2025/5/21
75	磺胺间甲氧嘧 啶预混剂	20%	0704002020 0312-013	兽药字 031766306	2025/5/21
76	催奶灵散	--	0704002020 0312-038	兽药字 031765187	2025/5/21
77	清瘟败毒散	--	0704002019 1226-091	兽药字 031765165	2025/5/21
78	荆防败毒散	--	0704002020 0316-049	兽药字) 031765127	2025/5/21
79	浓戊二醛溶液	20%(g/g)	0704002019 1120-054	兽药字 031761278	2025/5/21
80	扶正解毒散	--	0704002019 1120-056	兽药字 031765076	2025/5/21
81	盐酸多西环素 可溶性粉	10%	0704002020 0622-054	兽药字 031766011	2025/6/5
82	盐酸多西环素	5%	0704002020 0622-045	兽药字	2025/6/5

序号	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可溶性粉			031766010	
8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100g: 32.5g (3250万单位)	0704002020 0622-053	兽药字 031761524	2025/6/5
8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	0704002020 0622-050	兽药字 031761199	2025/6/5
85	银翘散	--	0704002020 0622-042	兽药字 031765172	2025/6/5
86	清肺止咳散	--	0704002020 0622-046	兽药字 031765157	2025/6/5
87	替米考星预混剂	20%	0704002020 0622-055	兽药字 031762193	2025/6/5
8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100g: 阿苯达唑6g+ 伊维菌素0.25g	0704002020 0622-044	兽药字 031766205	2025/6/5
89	板青颗粒	--	0704002020 0622-043	兽药字 031765096	2025/6/5
90	芬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0.210g (芬苯达唑 0.2g+伊维菌素10mg)	0704002020 0622-047	兽药字 031766438	2025/6/5
91	芬苯达唑粉	5%	0704002020 0622-049	兽药字 031761189	2025/6/5
92	阿苯达唑混悬液	100ml: 10g	0704002020 0622-052	兽药字 031766670	2025/6/5
93	芬苯达唑颗粒	10%	0704002020 0622-057	兽药字 031766248	2025/6/5
94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按阿维菌素B1计算 0.5%	0704002020 0622-056	兽药字 031762069	2025/6/5
95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30%	0704002020 0622-048	兽药字 031762859	2025/6/5
96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37.5%	0704002020 0622-041	兽药字 031762804	2025/5/21
97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2%	0704002020 0622-058	兽药字 031762159	2025/6/11
98	磺胺间甲氧嘧啶粉	10%	0704002020 0604-029	兽药字 031766420	2025/7/21
99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 (H2B1a+H2B1b)计算 5ml:50mg	0704002020 0609-124	兽药字 031761126	2025/7/30
100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 (H2B1a+H2B1b)计算 100ml:1000mg	0704002020 0609-122	兽药字 031761128	2025/7/30
101	替米考星预混剂	10%	0704002020 0610-127	兽药字 031762263	2025/7/30
102	氟苯尼考粉	2%	0704002020 0623-001	兽药字 031762537	2025/7/30
103	阿苯达唑颗粒	10%	0704002020 0604-031	兽药字 031766246	2025/7/30
104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5%	0704002020 0604-032	兽药字 031766080	2025/7/30

序号	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05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1g	0704002020 0609-127	兽药字 031762546	2025/7/30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冀饲添(2020)H01003
产品类别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	糖氧化酶; 葡萄糖氧化酶+枯草芽孢杆菌; 糖萜素+香芹酚; 葡萄糖氧化酶+枯草芽孢杆菌+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 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 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 丁酸梭菌; β -葡聚糖***
有效期至	2025/5/11
核发单位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5) 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证号	新兽药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研制单位
1	(2006)新兽药证字13号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及注射液(1%)	农业部	2006/04/25	威远药业
2	(2011)新兽药证字20号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	农业部	2011/03/18	威远药业
3	(2011)新兽药证字19号	盐酸沃尼妙林原料	农业部	2011/03/18	威远药业
4	(2018)新兽药证字21号	托芬那酸注射液	农业农村部	2018/04/20	青岛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远药业、施维雅(青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青岛百慧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农业大学、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南京威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6) 其他资质与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0920086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9/26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冀卫消证字(2020)第0076号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2024/2/2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排污许可证	91130182738709702W001P	--	2023/7/30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301960929	--	长期	鹿泉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84016	--	--	--
6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书	(冀石藁) 危安 评备字【2020】 第S02号	危险化学品 使用单位	--	石家庄市藁城区 应急管理局

(5) 新威远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蒙)0015
生产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生产范围	阿维菌素原药、多杀霉素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有效期至	2025/12/15
核发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 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084919	阿维菌素	杀虫剂	原药	95%	2023/12/22
2	PD2009450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原药	83.5%	2024/04/09
3	PD20140186	多杀霉素	杀虫剂	原药	91%	2024/01/29

3) 其他资质与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蒙) 15062120136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12/25	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2	排污许可证	911506007610990 09J001P	--	2021/8/30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达旗)字 [2015]第006号	取水	2020/10/8	达拉特旗水务局

(6) 利民检测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许可证编号	SD2019052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路5号科技大厦B座19楼

试验范围	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有效期至	2024/5/9
核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 OECD GLP 证书

利民检测 GLP 实验室获得由波兰化学物质管理局颁布的 GLP 证书 (Registration number:18/2019/DPL)，获批的实验范围包括：physical-chemical testing, other studies:chemical analysis (农药、兽药、医药等化学品的全组分分析试验、理化实验、稳定性实验)。

(7) 其他控股子公司持有农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苏州利民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50620004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6/27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吴中)00308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3/5/18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	江苏新能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020093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5/6/28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鼓)00450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3/5/24	南京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
3	南京利民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020094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5/6/28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鼓)00449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3/5/24	南京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
4	利民土壤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38120373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4/12/26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8) 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1) 农药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办理了境外产品注册登记共计 2,000 余项；其中自行注册登记共计 86 项，其他境外产品注册登记系通过代理商注册登记。

2) 兽药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威远药业现持有欧盟 CE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R1-CEP2008-104-Rev02，

产品名称：伊维菌素。

此外，根据威远药业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威远药业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办理了 104 个产品的注册登记。

2.除新威远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新威远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达旗）字[2015]第 006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新威远已取得了取水许可相关批复意见，新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制作过程中。

达拉特旗水利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达水许决〔2020〕49 号），决定准予新威远扩产 200 吨/年阿维菌素原料药项目取水许可申请。达拉特旗水利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达水许决〔2020〕50 号），决定准予新威远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达拉特旗水利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达拉特旗水利局关于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阿维菌素原料药工程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达水许决〔2020〕57 号），该局对新威远年产 100 吨阿维菌素原料药项目工程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形成了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水源选取合理。新威远已取得了取水许可相关批复意见，新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制作过程中，预计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毕，取水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证经营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沂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利民股份、利民化学报告期内能够遵守

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辛集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河北双吉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达拉特旗农牧局出具的证明，新威远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农村工作综合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威远农药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畜牧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威远药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兽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新能、南京利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苏州利民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未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

行政处罚，河北双吉正在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余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控和治理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未来预计环保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新威远正在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反馈意见》第9题

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平仓线(元)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用途
李明	25,530,000	6.85%	34.62%	7.69	2019.11.20	2020.11.19	融资需求
李新生	8,970,000	7.15%	59.57%	7.75	2019.11.20	2020.11.19	融资需求
	11,440,000			7.75	2019.12.03	2020.12.02	融资需求

	6,240,000			7.75	2019.12.09	2020.12.08	融资需求
李媛媛	-	-	-	-	-	-	-
合计	52,180,000	14.01%	43.78%	-	-	-	-

注：上述平仓线计算过程未考虑购回利息自 9 月 30 日之后的变化情况。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1. 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新生获配数量为 11,834,583 股，认购金额为 27,456.23 万元，李新生及其父亲李明通过股份质押的形式筹集了认购资金。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目前存续的股份质押的原因及用途为偿还李新生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续的股份质押具备合理性。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入方）与质权人（融出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质权人质权实现情形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设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与平仓线等。根据协议约定，质押人发生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收取约定金并采取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违约处置措施。

具体违约情形主要包括：（1）根据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最低线时，发生以下情形：1）质押人自该情形发生起 2 个交易日内，未能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线或以上，或提出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的方案但未能与质权人达成一致；2）虽然采取了措施但自该情形发生起 2 个交易日收盘后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比例，且质押人未提出提前购回申请。（2）在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质押人资金账户无足额返还资金，且未提前申请延期购回或质押人已申请延期购回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的。

具体违约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直接处置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要求质押人将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转让抵偿给质权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实现其就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享有的质权等。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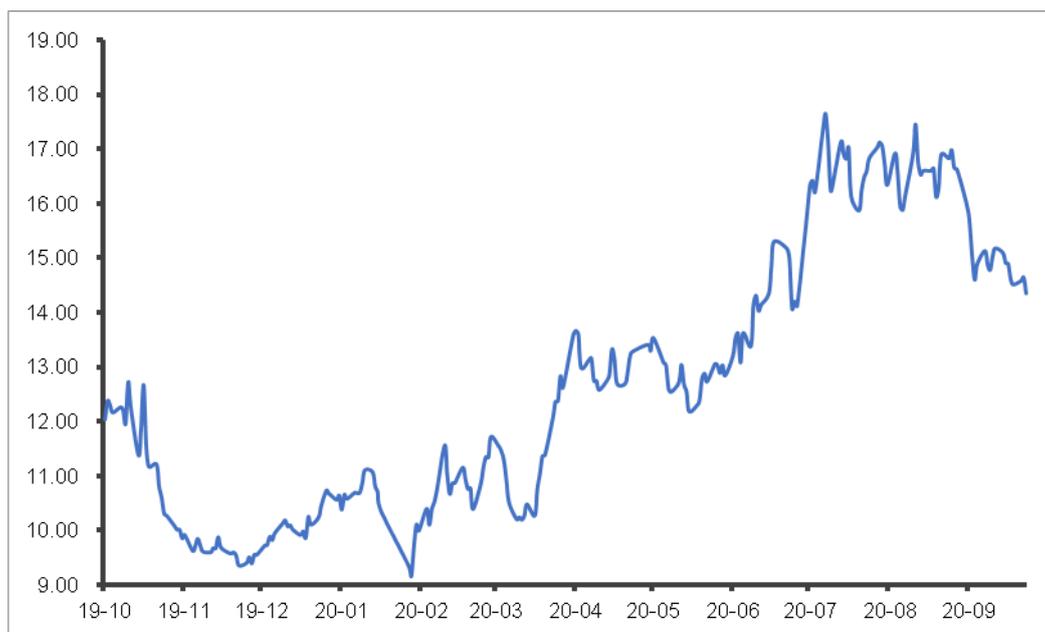
自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多年，每年可以从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15 年上市以来从公司共计获得现金分红 13,287.77 万元。

以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 14.35 元/股计算，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持有的利民股份股票市值合计 171,031.77 万元，远高于融资金额 24,400.40 万元。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李明、李新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4.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前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最近一年公司的股价处于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有关。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14.35 元/股，远高于平仓线，股份质押平仓的风险很低。

综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股份质押平仓的风险很低。

(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如上所述，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很低。另外，除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外，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即使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情况，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仍持有公司 17.98% 股份，持股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除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外，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李明持有公司股份 73,73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 19.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5,5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2%，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李新生持有 44,73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6,6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很低，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较小。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如下：

1.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份质押将审慎决策，以利于控制、降低股份质押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偿还；如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3.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公司、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所取得的资金用途正常、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申请人当前股票价格高于质押股票的平仓价格，平仓风险较低，不存在平仓导致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且该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申请人说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资产情况，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申请人目前主要无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座落
1	威远农药	成品仓库	2,948.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2	威远农药	成品仓库	4,180.00	鹿泉市李村镇向阳村
3	新威远	设备仓库	206.19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4	新威远	临时办公室	318.75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利民化学无证房产之危废库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利民化学原“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0225 号”不动产权证书随之换发为“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49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包含危废库, 坐落新沂经济开发区,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0,863.3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 67,026.78 平方米。

(二) 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威远农药出具的说明, 上述第 1 项房产为威远农药在循环化工园厂区的成品仓库, 属于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 可替代性较强, 其无产权证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2 项房产为威远农药在鹿泉厂区的仓库, 属于威远农药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 威远农药可以调整该厂区其他房屋建筑物用途、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替代性建筑物等方式作为替代性解决措施。

根据新威远出具的说明, 上述第 3 项临时库房主要用于仓储, 可替代性较强, 后续可使用建设的新厂房作为替代; 第 4 项临时办公室目前作为临时化验室使用, 该房产可替代性较强, 新威远现有规划中已包括新研发质检楼的建设, 未办理该房产的权属证明不会对新威远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库或临时办公, 属于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 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可替代性较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未因其使用的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相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曾发生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其使用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向其主张权利的

情形，不存在与其使用的无证房屋建筑物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上述无证房产情况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目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为其自建建筑物，权属无争议，无法律纠纷，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其使用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相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威远农药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产的使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威远农药自 2017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法律法规，其建设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或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威远农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与房地产建设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取得与开发利用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取得与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新威远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房产的使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新威远自 2017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建设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或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新威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与房地产建设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取得与开发利用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取得与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使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1	河北双吉	2017.10.24	5,000.00	2017.12.15	4,552.70	2021.12.14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2	河北双吉	2017.10.24	3,000.00	2018.02.01	2,890.00	2021.01.3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2月1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3	河北双吉	2020.04.24	10,000.00	2020.06.23	1,000.00	2021.06.2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4	威远资产组	2019.03.13	19,551.43	2019.03.29	19,551.43	已偿还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偿还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清偿	是	是

								期届满之后2年止		
5	威远农药	2019.08.27	30,000.00	2020.01.17	5,000.00	已偿还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2020.01.14	2,250.00	银承, 已到期			否	
				2020.03.25	3,000.00	银承, 已到期			否	
				2020.04.30	1,500.00	2020.10.30			否	
				2020.05.18	5,246.75	2020.11.18			否	
6	利民化学	2020.04.24	60,000.00	2020.05.27	5,000.00	2021.02.2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7	利民化学	2020.04.24	60,000.00	2020.05.28	5,000.00	2021.05.1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8	利民化学	2020.04.24	60,000.00	2020.06.03	3,000.00	2021.06.2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二) 申请人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层面, 申请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申请人上述对外担保系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均按《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按照规则要求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 并已按照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反担保层面, 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担保对象为河北双吉、威远资产组, 经营情况及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利民化

学的担保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是利民化学系由母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划转而来,重大经营事项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论证和决策,由公司实际控制,申请人能够掌握其经营、财务状况,其经营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作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进行反担保安排亦符合商业逻辑和惯例。

综上,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属于违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申请人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第 12 题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6月,申请人联合欣荣投资(系申请人担任有限合伙人)、新威投资(系标的资产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收购新奥股份旗下威远农药、威远药业,新威远(下称威远资产组)各100%股权,申请人、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分别持有威远资产组60%、25%、15%的股权。2020年8月,申请人受让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资产组5%的股权,并收购欣荣投资全部剩余合伙份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方法、溢价情况,说明2019年估值的合理性;(2)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威远资产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新威投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合理性,新威投资是否具有履约能力;(3)2019年收购60%股权,2020年从新威投资、欣荣投资合计收购3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前次收购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方法、溢价情况，说明 2019 年估值的合理性

2019 年收购威远资产组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威远资产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0,677.46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增值 24,000.24 万元，增值率为 42.35%。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威远资产组的资源、技术、管理的价值在账面价值中无法完全体现，而收益法预测时综合体现了各种资产的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9,059.49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增值 22,382.27 万元，增值率为 39.49%。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交易同期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PE 倍数 (TTM)
利尔化学	19.49
扬农化工	16.24
海利尔	12.81
长青股份	14.61
诺普信	19.27

交易同期类似交易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万)	PE 倍数
2018-12-28	金核投资	蓝丰生化 20% 股权	44,000.00	62.06
2018-12-27	扬农化工	优士公司 5% 股权及优嘉公司 5% 股权	20,300.00	12.24
2018-09-05	颖泰生物	禾益化工 42.77% 股份	43,713.63	14.68
2018-01-30	四川福华	江山股份 29.19% 股权	180,302.98	117.92

交易完成前，申请人预计威远资产组 201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9,382.00 万元，按收购价格计算折合市盈率为 8.09 倍，均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类似交易估值。综上，申请人收购威远资产组的估值为各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威远资产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新威投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合理性，新威投资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1.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威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75,855.78 万元。其中利民股份受让 6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8,000.00 万元，欣荣投资受让 2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新威投资受让 1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7,855.78 万元。

按照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受让标的资产的价格折算，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作价为 80,000 万元。按照整体 80,000 万元估值计算，新威投资受让 15% 股权应支付的对价为 12,000 万元，其实际支付 7,855.78 万元。差异定价的主要原因，是新威投资提供了收购完成后三年的业绩承诺。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方新奥股份为上市公司，在交易后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其不便对标的资产提供业绩承诺。而作为资产购买方，利民股份为了降低并购的潜在风险，需要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尽量合理稳定。因此，各方达成一致，新威投资承担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并获得一定的价格折让。综上，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威远资产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威投资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达到如下业绩指标：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19 年，威远资产组净利润为 15,987.04 万元，完成不低于 1 亿元净利润的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3. 新威投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合理性

利民股份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签署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达到如下业绩指标：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业绩承诺条款系各方在 2018 年业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补偿义务：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不低于 90%，则视同新威投资完成业绩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低于 90%，且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 亿元，新威投资同意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进行补偿。补偿的股权比例= $(\text{累计承诺业绩}-\text{累计实际完成业绩})/\text{交易标的总对价}*100\%$ ，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新威投资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参见下文所述，新威投资的补偿能力能够覆盖标的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其有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条款具有合理性。

4. 新威投资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威远资产组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2019 年威远资产组实现净利润 15,987.04 万元，2020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 17,973.30 万元，合计已超额完成全部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2.91%。根据补偿义务公式计算，新威投资有能力覆盖威远资产组在剩余业绩承诺期内出现超过 8,500 万元亏损所产生的补偿义

务。在农化行业景气度上升的大趋势之下，威远资产组在剩余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大幅亏损可能性较低，申请人利益得到较好保护。

新威投资所持有的威远资产组股权状态正常，不存在设置质权等他项权利的情况。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在业绩对赌期限届满前，新威投资不得将持有标的资产股份转让、质押等，否则新威投资将全额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赔偿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的全部损失。另外，标的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综上，新威投资为业绩承诺提供合理适当的履约保障，较好保护了申请人的利益，新威投资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 2019 年收购 60% 股权，2020 年从新威投资、欣荣投资合计收购 30%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前次收购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 分步收购威远资产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申请人首次直接收购威远资产组后，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 60% 股权，通过欣荣投资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 20% 股权，合计持有 80% 股权。申请人在首次收购时未全额收购威远资产组股权的主要原因为：（1）通过引入新威投资降低投资风险。由新威投资收购部分威远资产组股权，有利于申请人与标的资产管理层形成利益共同体，并为申请人提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奠定标的资产平稳运营的基础；（2）缓解收购资金压力。2019 年收购的总对价为 75,855.78 万元，申请人支付的收购对价为 64,000.00 万元。通过联合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共同收购，有效降低了申请人的支付压力。

2020 年申请人收购欣荣投资合伙份额，及新威投资持有威远资产组 5% 股权。收购完成后，申请人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 65% 股权，通过欣荣投资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 25% 股权，合计持有 90% 股权。申请人收购欣荣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系欣荣投资合伙人为财务投资人，《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了相关退出安排；申请人收购新威投资持有威远资产组 5% 股权的原因，系威远资产组超额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申请人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收购新威投资所持

威远资产组 1/3 股权。

对于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剩余 10% 股权，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申请人及新威投资协商具体的处理方式。

2. 对比前次收购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收购威远资产组对应整体估值为 137,598.28 万元，2019 年收购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75,855.78 万元，2020 年收购估值增加的原因是威远资产组 2019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2020 年收购定价为威远资产组 2019 年净利润的 8.61 倍，2019 年收购定价为 2018 年预计净利润的 8.09 倍，两次收购的估值比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四）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除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协议中所约定之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 2019 年收购威远资产组的整体估值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类似交易估值，收购估值较为合理；2019 年收购差异化定价主要原因是新威投资提供了业绩承诺，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新威投资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签署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条款合理；两次收购估值差异主要原因是威远资产组业绩增长，两次收购的估值倍数较为接近，定价公允；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不存在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 A 股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500号《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2%、11.44%和15.14%，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利民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8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5.62 亿元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发行（9.8 亿元），按照当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利率每年通常不高于 2% 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年利息不超过 1,96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777,296.07 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利民股份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797098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李明	境内自然人	73,734,050.00	19.79%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44,737,620.00	12.01%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10,725,890.00	2.88%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7,519,696.00	2.02%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7,046,704.00	1.89%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6,649,588.00	1.79%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08,088.00	1.21%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107,649.00	1.10%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097,318.00	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729,377.00	1.00%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明先生、李新生先生及李媛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李明先生和李媛媛女士为父女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李明持有公司股份73,73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9%;李新生持有44,73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1%,李媛媛持有714,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18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详细介绍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信息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河北双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9.5064% 股权。根据辛集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河北双吉《营业执照》，河北双吉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816011117349，注册资本 6,663.53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惠朝，住所为辛集市东郊，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8 日至 2099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农药、微肥、水溶肥料、进出口产品（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901 号文件执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服装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经营地址：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经营范围：农药、水溶肥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参股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资质情况除发生如下变化，其他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1.河北双吉更新后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冀)0004
生产地址	第一生产地址: 辛集市东郊 第二生产地址: 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
生产范围	第一生产地址: 吡蚜酮原药、硫磺原药、代森锰锌原药、代森锌原药、乳油、粉剂、水乳剂、微乳剂、颗粒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结晶、水剂。 第二生产地址: 代森联(2020-8-25)、吡唑醚菌酯(2020-8-25)
有效期至	2023/2/8
核发机关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威远农药的续期后的农药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02028	水胺硫磷	杀虫剂	原药	95%	2025/10/18

3.威远药业续期后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氯氰碘柳胺钠	--	0704002020 0605-057	兽药原字 031761479	2025/08/10
2	蛋鸡宝	--	0704002020 0623-045	兽药字 031765171	2025/08/10
3	杨树花口服液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 1g	0704002020 0707-063	兽药字 031765077	2025/09/10
4	金根注射液	50ml(相当于原生药 112.5g)	0704002020 0703-171	兽药字 031765234	2025/09/17
5	硫氰酸红霉素 可溶性粉	100g: 5g(500万单 位)	0704002020 0623-042	兽药字 031761492	2025/08/10
6	延胡索酸泰妙 菌素	--	0704002020 0610-124	兽药原字 031763007	2025/08/10
7	氟苯尼考注射 液	100ml: 10g	0704002020 0616-045	兽药字 031762551	2025/08/10
8	双甲脒溶液	12.5%	0704002020 0616-035	兽药字 031761046	2025/08/10

4.威远药业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排污许可证	91130182738709 702W001P	--	2023/7/30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5.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1) 农药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办理了境外产品注册登记共计 2,000 余项；其中自行注册登记共计 86 项，其他境外产品注册登记系通过代理商注册登记。

(2) 兽药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威远药业现持有欧盟 CE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R1-CEP2008-104-Rev02，产品名称：伊维菌素。

此外，根据威远药业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威远药业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办理了 104 个产品的注册登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更新的关联交易数据或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存在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等商品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等商品的金额为 2,202.85 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三)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

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发生如下变化：

利民化学危废库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原“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225号”不动产权证书现换发为“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4976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新沂经济开发区，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60,863.3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67,026.78平方米。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资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主要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1.利民股份与新沂市新安镇水晶酒店签署《利民综合大楼承包经营合同》，利民股份将位于新沂市新华路中段的房产出租给新沂市新安镇水晶酒店使用，承

包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7,736.79 m²，每年租金 32 万元。

2.南京利民与夏太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南京利民将位于山西路 68 号 20 层 C 座的房产出租给夏太强，房屋建筑面积为 244.41 m²，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每月租金 1 万元。

3.利民股份与吴琨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利民股份将位于新安街道建业路锦绣华庭 23 号楼 1-28 的房产出租给吴琨经营眼镜店，房屋建筑面积 110.33 m²，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年租金 85,000 元。

(四)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房产出租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其他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出租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关联采购相关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81.22 万元、14,532.88 万元。其

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利民化学支付给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属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订金。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往来款	4,434.66
2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195.39
3	费用款	4,465.33
4	押金	674.29
5	其他	392.00

经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170万元收购四川金东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欣荣投资享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权益，苏州利民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1,190万元收购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欣荣投资享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权益。

2020年8月3日，相关主体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转让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转让款已付清。欣荣投资已于2020年8月28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 自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河北双吉和威远药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河北双吉	GR20171300032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07.21	3年
2	威远药业	GR201713000175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7.21	3年

经公司确认，威远药业、河北双吉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受助企业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冀石化园财〔2020〕57 号	威远农药	300.00
2	循环园区党政办公室奖励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冀石化园办[2019]30 号	威远农药	200.00
3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威远农药	114.28
4	2019 年市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石财建〔2020〕6 号	威远药业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利民股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使用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作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0 年 8 月 7 日，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辛综执规划）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 194,253.85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事由为：河北双吉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厂区内建设甲类液体罐区、二硫化碳罐区、硫酸罐区、液氨罐区、氨水制备、氨水储罐、硫酸铵蒸发、废水处理、事故水池、生化水池、杂水池、新厂区预

处理水池、二硫化碳补水池。河北双吉对此进行了整改，正在补办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部分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8月7日，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辛综执建设）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37,900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事由为：河北双吉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在厂区内建设甲类液体罐区、二硫化碳罐区、硫酸罐区、液氨罐区、氨水制备、氨水储罐、硫酸铵蒸发、废水处理、事故水池、生化水池、杂水池、新厂区预处理水池、二硫化碳补水池。河北双吉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补充办理相关证书。

针对河北双吉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证明》：

“2020年8月7日，我局作出（辛综执建设）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罐区水池等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局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37,9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7日，我局出具（辛综执规划）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罐区水池等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194,253.85元的行政处罚。

该企业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工作，主动接受处罚，能够积极补办手续，主动消除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规划或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双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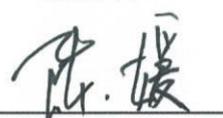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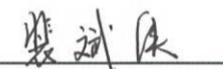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陈媛

经办律师： 

裴斌侠

2020年10月9日